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能动〔2023〕3号

关于印发《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与导师双选规定》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名额分配制度和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学科发展,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对研究生双选工作提出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导师队伍实际情况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数额,对原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选规定进行了修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选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选规定

为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名额分配制度和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学科发展,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对研究生双选工作提出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导师队伍实际情况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数额,特制定本规定。

一、双选的原则

- (一) 双向选择、遵循志愿为主, 学院统一调配为辅。
- (二) 研究生指标向重大科研需求、优秀指导教师等适当倾斜。
- (三)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进行配套投入。

二、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数额的基数与限额

- (一)每位导师招收研究生数量基数为1人/年。
- (二)近3年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不超过9人,奖励、专项指标等 除外。

三、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基本条件

导师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明显,有培养全日制研究生所必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及经费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5万元以上:
- (二) 正在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 (三)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当年累计软件费到账达10万元以上;
- (四)主持完成的国家级项目结题1年内,或横向项目结题经费达15 万元以上;

近三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相应科技奖励(见第四条第4点),或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四、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数额增加的条件(新上岗硕导不适用此条规定):

导师可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的情况如下(增加后每位导师每年招生总额 不超过3人,奖励、专项指标除外):

- (一)人才计划:国家级人才每年可增加2名招生指标,省部级人才 (资助期内),可增加1名招生指标。
- (二)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在研期内每年可增加2名招生指标;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面上)、省部级重大项目,在研期内每 年可增加1名招生指标。
- (三) 主持重大横向课题(第一负责人,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当年软件费到账 50 万以上),在研期内每年可增加 2 名招生指标;主持大额横向课题(第一负责人,合同金额 50 万及以上,当年软件费到账 25 万以上),在研期内每年可增加 1 名招生指标。
- (四)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完成人(前3)三年内每年可增加2名招生指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一等前2,二等第1),三年内每年可增加1名招生指标;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成果最高等级奖、学校认定的其他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完成人(第1),三年内每年可增加1名招生指标。
- (五)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获奖三年内每年可增加2名招生指标,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获奖三年内每年可增加1名招生指标,上一学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增加1名招生指

标。

(六)指导的研究生(排名第1)获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中国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可增加1名招生指标。

五、全日制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及标准

(一) 配套办法及标准

对超出每年招收数量基数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导师配套投入,配套投入标准如下:

序号	招收研究生数量	导师配套投入经费
1	第2人	0.4 万元/生
2	第3人	0.8 万元/生

导师招收"士兵计划"、"吴仲华联合培养"、"产教融合"、"涉农"等学校额外下拨的专项计划,不纳入配套投入范围。

- (二)导师配套投入经费缴纳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费来源为导师有相应预算的课题经费,主要包括有经费预算的横向经费、横向结题经费、纵向结题经费、学校项目配套经费和研究生导师经费等。
- (三)每年双选结束后,招生导师根据学院通知,将配套经费项目号交至学校财务处,统一划转到学院指定项目。招生导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费用,导师配套投入经费不得作为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工作的助研费。不缴纳或转嫁费用的,学院将暂停导师当年及下一年招生资格。
- (四)导师配套投入经费纳入学院运行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科研训练条件改善等。

六、科研团队和研究机构研究生指标分配与奖励制度

- (一)要求按照团队进行分配和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团队,在每年科研团队申请和核实时进行备注,团队指导研究生的总数为团队内部导师指导数目之和。学院对年终考核A+的科研团队,且当年团队内部已招满研究生,根据当年研究生计划指标情况,进行适当指标奖励。团队内部的分配由团队负责人负责。
- (二)各研究所、研究院可在不违反本规定前提下,结合本单位内实际情况,自行拟定研究生双选规定,报学院审批后执行。学院对年终考核 A+的单位,且当年单位内部已招满研究生,根据当年研究生计划指标情况,进行适当指标奖励。单位内部的分配由各单位负责人负责。
 - (三) 奖励指标不占导师个人招生指标,不缴纳配套投入经费。

七、附则

- (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异常及抽查异常的导师,按《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异常及抽检异常指导教师停招情况的详细说明的通知》 (江大研字〔2020〕21号)执行。
- (二)导师违反《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江苏大学全面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中规定条款的, 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三)自2021年开始,累计指导全日制研究生6名以上而没有招收留学研究生(或填写接受来华留学研究生审批表2份)的导师,减少1个研究生招收名额。导师指导的留学生入学或填写审批表满2份后,重新开始计数所指导的全日制研究生。

- (四) 免试研究生不占团队、单位或者个人招生指标。
- (五)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不受数额和基本条件限制,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六) 本规定由能动学院研究生培养办负责解释。
- (七)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原《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选规定(试行)》(能动〔2021〕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若与江苏大学有关文件冲突的以江苏大学的相关文件为准。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导师 双选规定 通知